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八月

目 录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议案一、《关于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4
议案二、《关于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5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8月16日上午09:00

会议地址：公司二楼会议室（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88号）

会议主持人：总经理陈镜清先生

会议联络人：叶国梁、王舜铭

会议联络电话：0512-53703988

会议议程：

序号	会议内容	报告人
一	总经理陈镜清先生致开幕辞	
二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会议须知和表决方法	
三	董事会秘书组织推选本次股东大会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四	提交审议《关于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五	提交审议《关于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六	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	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上述议案	
八	现场计票	
九	监票人员公布投票表决结果	
十	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出具法律意见	
十二	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签署	
十三	会议结束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股东大会指定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召开等有关事宜。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签到参会，参会资格未得到董事会办公室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2、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不能违反股东大会秩序。

3、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要求在大会发言，请于会前十五分钟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出示持股的有效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发言人数以5人为限，超过5人时，以持股数多的前5名为限，股东发言按持股数多少安排先后顺序。股东发言由大会主持人指名后进行发言，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的股份份额。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5分钟。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按如下程序进行：首先由报告人向大会做各项议案的报告，之后股东对各项报告进行审议讨论，股东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议、意见或问题，由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予以回答，股东提问时不能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提出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相关的问题，最后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5、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按其持有本公司的每一份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特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准确填写表决票：必须填写股东姓名或委托股东姓名，同意在“同意”栏内打“√”，不同意在“反对”栏内打“√”，放弃表决权时在“弃权”栏内打“√”。投票时按秩序投入表决箱或交给大会工作人员，董事会办公室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由二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见证律师参加监票和清点工作。

7、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并由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由天银律师事务所进行法律见证。

8、与会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遵守并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议案一：

关于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原计划由子公司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怡球”）建设，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 35,662.78 万元，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包括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人员培训、试生产等过程。马来西亚怡球预计在 2013 年三季度开始建设，在土建施工同时，逐步完成设备采购，完成土建施工后，开始设备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和试生产工作，预计 2014 年年底完成项目建设，2015 年一季度开始试生产，产生效益。

根据马来西亚经贸局和税务局给予新投资设立公司的税务政策，新设公司可以选择下述两项政策之一申请税收优惠：政策一，新设公司项目投资金额的 60%，可抵扣企业所得税；政策二，新设公司项目投产 36 个月后，因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或开发新产品所需的投资金额的 60%，自首次申请抵扣之日起，15 年内投资金额的 60%，均可抵扣企业所得税。

基于以上政策，由马来西亚怡球的全资子公司 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中文译名：怡球有色金属（马）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Ye Chiu Non-Ferrous”）实施年产 21.88 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马来西亚怡球对 Ye Chiu Non-Ferrous 增资 12,500 万林吉特（约合 25,000 万元人民币），不足部分由 Ye Chiu Non-Ferrous 自筹。上述项目的投资方向、项目实施内容不发生变更。上述项目实施主体的变更不会对项目的实施、投资收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现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关于怡球金属熔化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Ye Chiu Non-Ferrous是马来西亚怡球和李贻辉（马来西亚籍自然人）于2013年4月18日在马来西亚共同设立的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林吉特，马来西亚怡球缴纳出资999林吉特，持有Ye Chiu Non-Ferrous的99.9%股权；李贻辉缴纳出资1林吉特，持有Ye Chiu Non-Ferrous的0.1%股权。注册地址为马来西亚柔佛州新山市地不老路城市广场13楼1301室，主要从事再生铝合金锭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2013年6月17日，由Ye Chiu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正式更名为Ye Chiu Non-Ferrous Metal (M) Sdn. Bhd.

2013年7月17日，马来西亚怡球收购李贻辉持有的0.1%股份，Ye Chiu Non-Ferrous为马来西亚怡球全资子公司。

马来西亚怡球拟对全资子公司Ye Chiu Non-Ferrous进行增资12,500万林吉特（约合25,000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建设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

上述项目原计划由马来西亚怡球建设，该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为35,662.78万元，再生铝合金锭产能为21.88万吨/年，建设内容主要为破碎磁选系统、两套全自动分类分选系统、预热窑系统、两套80吨熔炉及配套工程、自动化收条系统。建设资金来源为：使用超募资金10,900万元和自有资金41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怡球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进行增资，同时，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马来西亚怡球增资15,000万元，用于马来西亚怡球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不足部分由马来西亚怡球自筹。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由马来西亚怡球的全资子公司Ye Chiu Non-Ferrous建设年产21.88万吨的再生铝合金锭扩建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为：马来西亚怡球利用怡球国际有限公司对其增资的15,000万元人民币及其自有资金10,000元人民币（合计25,000万元人民币，约合12,500万林吉特）对Ye Chiu

Non-Ferrous增资，不足部分由Ye Chiu Non-Ferrous自筹。

现将以上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